

財務金融系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承辦人	第3層 系主任	第2層 院長	第1層 校長		
系主任	一、秉承校長之命，處理與本系有關之業務。		逕辦		核定		
	二、配合其他單位，處理與本系有關之業務。		逕辦				
	三、審擬本系相關規章。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審擬本系相關文稿。		逕辦				
	五、召開本系相關會議。						
	六、審擬本系之業務計畫。						
	七、督導本系之業務執行。						
	八、評量本系之業務成效。						
	九、審擬本系之組織職掌。						
	十、核定本系之代理人員。						
	十一、審擬本系教、職員工之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審擬本系教、職員工之獎懲。						
	十三、推動各項計畫案。						
	十四、規劃推動各項計畫案之申請及執行。						
	十五、各項研習研討會統籌舉辦。						
	十六、系發展計畫重點之儀器設備規劃。						
	十七、教育部重要儀器補助款之分配。						
系教評會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 (一)聘任。 (二)升等。 (三)停聘。 (四)不續聘。 (五)學術研究(含進修)。 (六)延長服務。 (七)教學。 (八)研究發明。 (九)專門著作。 (十)服務貢獻。 (十一)參加國內外進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系課程委員會	一、教學、課程之相關研討。 二、教學內容規劃。 三、四技、二技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系課程規劃小組	一、課程規劃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